

周汝昌 著

红楼吉光片羽



红楼梦新编

下

周汝昌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一九八五年·北京

末期（自康熙五十二年以次）

一七一三 康熙五十二年 癸巳

曹顥莅江宁织造主事任。自正月初九日补放，至二月初二日，莅任视事。

康熙五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曹顥折：「江宁织造主事奴才曹顥谨奏，恭请万岁圣安。窃奴才包衣下贱，年幼无知，荷蒙万岁旷典殊恩，特命管理江宁织造，继承父职，又蒙天恩，加授主事职衔，复奉特旨，改换奴才『曹顥』学名，隆恩异数，叠加无已，亘古未有。奴才自问何人，辄敢仰邀圣主洪恩，一至于此。今奴才于二月初二日已抵江宁莅任，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接印视事讫。」按本折所称「改换奴才曹顥学名」云云，考去年九月曹顥上折尚自称连生，而郎廷极八月折内已云「曹寅之子曹顥」，可知连生本有「曹顥」一名，但报部之名，必已用「连生」二字，故康熙特命改用「顥」字，非赐名也。

补按：以上系旧文。今复得内务府本年正月初九日奏销档，略云：「……查曹寅系由广储司郎中补放织造郎中，后因勤劳，兼摄通政使司通政使衔。奉旨：曹寅前因勤劳兼衔，今连生虽补其父缺，可否即任父职。所谕甚是。因此请放连生为主事，掌织造关防。……奉旨：依议。连生又名曹顥，此后著写曹顥。钦此。」知所揣不误。惟以事推，应此本在先，顥折在后。顥折「正月初三日」与二月初二日莅任语亦扞格难通，正月当系「二月」之误。

《江南通志卷一百五职官志：江宁织造：「曹颺，满洲人，康熙五十二年任。」

闰五月，刊棟亭全集；王朝祲、郭振基、唐继祖等各有序。

棟亭词钞王朝祲序

（上略）大银台棟亭曹公以殆庶之才，淹通四库书，作为古今体诗，抉奥争奇，吐弃凡近。然其少时尤喜为长短句：当己未、庚申岁，陈、朱两太史同就征入馆阁，而公以期门四姓，官为天子侍卫之臣，入则执戟螭头，出则影纓豹尾，方且短衣缚裤，射虎饮麋，极手柔弓燥之乐。顾每下直，辄招两太史倚声按谱，拈韵分题，含毫邈然，作此冷淡生活；每成一阙，必令人惊心动魄，两太史动以陈思天人目之。时又有检讨从子次山、阳羨蒋郡丞京少、长洲黄孝廉戢山，相与赓和，所作甚夥，惜不自藏弃，脱稿即为好事持去。及秉节江南，二十餘年，唱酬寥落，无复曩时之盛，酒酣以往，间有拈缀，今所存什之一而已（中略）。公又游戏涉笔为焰段歌曲，皆工妙天成，夺金、元之胜。公尝自言，吾曲第一，词次之，诗又次之。（下略）康熙癸巳闰五受业王朝祲谨识。

棟亭诗钞别集郭振基序

（上略）公家世华胄，位望通显，顾泊然无他嗜好，唯性耽坟籍，真有书淫传癖之目。自结发侍内直，暨銜命出使拥旌节二十三年，虽当簿领阒咽时，或道途行役，未尝一日暂离卷轴；凡经史子集，以及山经地志，稗官老释之书，靡不流览雠诵，含英咀华。（中略）且自少时早闻名儒绪论，远有指承；既官于南，江左贤士大夫及缝掖之士，凡通声韵者，咸以公为宗工诂匠，趋风恐后，而公

倾心晋接，文酒讌酬，殆无虚日；片词之善，必为弘奖，盖其爱才好士，出乎天性；故公之歿，无论识与不识，皆咨嗟太息，或至于流涕也。（中略）此外赠答之什，手书缣素，散佚颇多；又生平题跋最富，而尤长尺牍，惜皆无存稿。（下略）

棟亭文鈔唐继祖序

（上叙棟亭之工文，略）顾以耽吟特甚，故为之不多；又性鄙献酬，一切介觴溲墓之词，屏弃不屑；即有驾名引重借书他手者，殊非先生之所许，不敢以窜入也。（中略）先生居恒简牍往返，皆用茧纸小幅，真行间作，信笔驱染，风趣盎溢，虽造次诸弄，卒无只字近俗，在古人中不减黄涪翁。余家留数十札，将装潢而藏之；暇日搜葺诸家，可得数卷，刊缀集末，当亦好事者之所宝也。受业唐继祖敬题。

按唐继祖，字序皇，江都人，辛丑进士，官湖北按察使。以上三序关于曹寅为人，描叙颇备，足资参证。顾昌亦有诗钞别集序，中云：「乙酉秋仲，仪真使院稍暇，取前后诸作录其惬意者为若干卷……而欲尽弃其餘。余曰：嘻，是未可尽去也。……」以多泛语，无助考订，不复引录。

李煦本年值六十寿，张云章有诗。

张云章樸村诗集卷十一叶八

大理李公六十初度祝词

十载勤劳报主身，公兼理臬政十年矣。秋霜未上鬓毛新。卷阿何事歌纯嘏，一德君臣历万春。

金掌频昇卿月身，黄衣补就袞龙新。眼看甲午再周日，绿鬓朱颜一笑春。

吟遍扬州客里身，平山风月镇长新。江心为借千秋鉴，重照吾公满颊春。

海滨一老贱贫身，敝簏诗文铅槧新。水调就中歌一卷，吾公盛事照千春。

八月，复点煦巡盐。九月，佩文韵府工竣。先是八月奉旨选办乐竹并聘能知律吕之人，并灵璧磬石等物，至是奏复。

八月二十一日煦折云：「臣接阅京邸，内开：都察院请更巡盐，奉旨：巡视两淮盐课，着李煦去。」折后批云：「尔向来打点处太多，多而无害，亦不自知。」

九月十日煦折略云：佩文韵府工竣，共二十箱。连四纸、乐纸各刷印若干部，请示数目。批云：「此书刻得好的极处！南方不必订本，只刷印一千部，其中将乐纸（印）二百部即足矣。」

九月十八日煦、颺公折云：「臣李煦、曹颺跪奏。臣煦等于八月初八日奉到上谕：『谕李煦、曹颺：朕集数十年功，将律历渊源御书，将近告成；但乏作器好竹。尔等传于苏州清客周姓的老人他家会作乐器的人，并各样好竹子多选些进来。还问他可以知律吕有人，一同送来，但他年老了走不得，必打发要紧人来才好，特谕。』」下略云：周启兰不能行走，已荐钱君达、张玉成。竹须取于冬，苏州所有已卖完，已差人往产处寻觅。

十一月，李煦代管盐差任满，馀银尽偿寅欠。十二月，颺上折献盐差馀银，以为养马之需。又乐竹已采齐，李煦具折进呈。

十一月十二日煦折略云：「窃我万岁……軫念曹寅身后钱粮，特命臣代理盐差一年，将所得餘银尽归曹寅之子曹颺清完所欠钱粮。……今臣于十月十二日已完代理一差之事，谨遵旨意不敢自图已私，凡一应餘银臣眼同两淮商人亲交曹颺。而计所得之银共五十八万六千两零。内解江苏二织造钱粮二十一万两，解江苏二织造买办修理机房自备船只水脚钱粮共五千两，解江宁织造衙门备办诰命神帛养匠钱粮一万二千两零，代商人完欠归收运库二十三万两，又解江宁织造衙门亏欠九万二千两零。共五十四万九千两零。臣俱眼同曹颺解补清完讫。尚餘银三万六千餘两，俱曹颺收受……臣代理已毕，曹颺补帑已完，理合具折奏闻。」

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曹颺折：「窃奴才父寅去年身故，荷蒙万岁天高地厚洪恩，怜念奴才母子孤寡无倚，钱粮亏欠未完，特命李煦代任两淮盐差一年，将所得餘银，为奴才清完所欠钱粮。皇仁浩荡，亘古未有。今李煦代任盐差已满，计所得餘银共五十八万六千两零，所有织造各项钱粮及代商完欠，李煦与奴才眼同俱已解补清完，共五十四万九千六百餘两。谨特完过数目，恭呈御览，尚餘银三万六千餘两，奴才谨收贮。」

十二月二十四日煦折：「窃臣煦与曹颺奉旨采办灵璧磬〔磬〕石，并作乐器竹子，臣煦等即钦遵。奉发之单，采办箫笛竹二千根，臣煦又另备五千一百根，一并开单恭进，以备选用。而采办之竹，俱老清客周万漠经手，至于磬石灵璧县未有现成，已经选工到山赶紧采取。」批云：「未见竹子，难说好歹。」

按吴瞿西斋诗稿卷五石湖归舟诗云：「头白周郎横笛罢，湖云不敢近船飞。」注云：「是日顾生歌曲，周老吹笛，皆吴中国工也。」此周老非启兰应即万谟。

十二月二十五日颺折：「窃奴才父寅故后，奴才母子，孤苦伶仃，身家性命，已同瓦解。仰荷万岁如此天恩，得以保全。今钱粮俱已清补全完，奴才一身一家，自顶至踵，皆蒙圣主再生之德，又屡蒙圣训，不敢丝毫浪行花费。奴才仰赖天恩，可以过活，所有盐差任内馀剩银三万六千两，奴才无有费用之处。奴才临行之时，母谕谆谆，以奴才年幼，并无一日效力犬马，乃沐万岁天高地厚洪恩，一至于斯，杀身难报。将此所得馀银，恭进主子，添备养马之需，或备赏人之用，少申奴才母子蝼蚁微忱，伏乞天恩赏收，不特奴才母子感沐恩荣，奴才父寅九泉之下，亦得瞑目。」朱批：「当日曹寅在日，惟恐亏空银两，不能完近（进）；身没之后，得以清了，此母子一家之幸。馀剩之银，尔当留心，况织造费用不少，家中私债，想是还有，朕只要六千两养马。」

四月初五日，内务府总管奏请补放杭州织造 乌林达。

内务府档原件略云：「奉旨：现在该处官员，俱在此地，著问谁可派补，具奏。钦此。遵问李煦，答称：本处笔帖式和硕色，当差年久，人亦可用。又问曹颺，答称：我年轻，是小孩子，刚被放为彼处官员。看得桑额色当差年久等语。于本月初七日具奏。奉旨：徐启元之缺，著以苏州织造处七品笔帖式和硕色补放物林达。钦此。」

十月，康熙帝有谕，不准孙文成请兼盐差事。

内务府档，十月十四日件，略云：「奉旨：著交内务府总管。孙文成所说，欲在两淮盐差上一年，撙节银两修庙之事，断不可行。孙文成年纪已老，对曹寅、李煦也很无益。朕降旨说的是修庙之事，即以三织造处所餘钱粮修建，如有不足，著向李煦取用数千两，如此很可完成工程。至其略估之处，著内务府总管议奏。」

十二月初九日煦有奏谢革职留任折。

略云：「窃臣接到慎刑司咨文，清茶房太监得银议处案内，奉旨将李煦革职留任，余依议。……伏思臣煦蒙万岁查问，自应将太监得银之处，据实启奏，不知何以一时昏昧，竟未奏闻，臣过恶滔天，虽死犹有餘辜。……随一面即唤两淮商人马德隆等传宣旨意，……商人遵旨已起身进京赴慎刑司领银矣。……」批云：「尔即当带去交还才是，何得又叫商人领来？不合。」按前引批云「尔向来打点处太多……」，煦于十月初六日有折谢罪，至云「隆恩覆庇，得以瓦全。……陛辞回南之时，蒙万岁面训，臣如梦方醒，愧悔靡及」，知所谓「打点」，绝非一般酬应，合此革职留任一事而看，恐仍与诸皇子向织造勒索取银等事有关，故煦不敢明奏，只能谢罪，而皇帝亦既示惩、又顾全，折文亦不叙案由，其间隐曲，不问可知矣。若系李煦本身甘愿作恶之事，岂有如此而善罢者乎。

又按煦本年存折约三十件，有进呈张伯行刻书六十四种，报宝应决堤，浙江旱情等事，俱不详录。

本年二月，因赵申乔奏，复论立太子事。

其言有云：「昔立胤祚为皇太子时，索额图怀私倡议，凡皇太子服御诸物，俱用黄色，所定一切仪注，几与朕相似，骄纵之渐，实由于此。索额图诚本朝第一罪人也。」异时茶上人曹颇曾以制做太子奶茶与皇帝所饮者两样而得罪，正以此也。

四月，命查「撤带」革退宗室给带载入玉牒，以免湮没。

其举例一事有云：「再宗室觉罗之弃子，今虽记蓝档内，以宗人府定例甚严，惧而不报，亦未可定。原任内大臣觉罗他达为上驷院大臣时，因子众多，将弃其妾所生之子，包衣佐领郑特闻之，乞与收养，他达遂与之。朕知其事，曾下旨于内务府总管，倘遇来选之时，切不可将伊女混入。后郑特欲将此子遣回，此子以抚养之故，云宁不得带子，必不忍离抚养之父母。朕念其孝，给以红带，仍留伊养母处。有似此等者，亦应查明。」

按包衣人家之血统世系往往颇不单简，附此例以见一斑。

七月，宗人府查复革退宗室子孙，除多尔袞无嗣外，莽古尔泰、德格类、阿济格等以次十余人之子孙共二百一十六人，俱给红带，记黄档内，待补入玉牒。（又给紫带者若干人，略）

按曹雪芹之友人敦敏、敦诚之祖，自是始被承认为宗室。

从御史李景迪奏，裁革京师五城司坊官住房私派。

以司坊官十五员每年房租几至千馀两，又私派总甲，总甲私派居民，甚至供输不给，追呼纷扰。

九月，谕大学士李光地：『朱子全书、四书注解刊刻告竣，可速颁行。

刑部等议覆得麟假死逃匿一案。

按得麟者，随侍胤祔之人也，奉旨锁禁在家；其父阿哈占因移官关外，请将麟带往奉天；既而其叔佛保奏得麟怙恶不悛，请交奉天将军正法；康熙帝命交阿哈占处死。阿哈占及得麟子白通疏称自缢身死，潜踪逃匿。康熙命人至山东胶州拏获。法司会勘，得麟凌迟处死，阿哈占开棺戮尸，白通绞监候；山东地方文武官查参议处。

十月，禁八旗旧有养子、其子孙互相勒索诬告者。

谕大学士等：翰林内多有不识字义、不能作诗文者，令于修书校书处派庶吉士行走学习。又谓「道学者，圣贤相传之理，读书人固当加意；然诗文亦不可废，或有务取道学之名，不留心于诗文者，此皆欺人耳。」

一七一四 康熙五十三年 甲午

曹颺在江宁织造任。

至本年秋，十年轮管盐务期满，李煦于三月间奏保李陈常署理盐院；七月，复请继任，不允。八月差李陈常巡视淮盐。

三月初一日，李煦折略云：「臣等十载之差，今冬已满，除历年正征带征俱已完足，所有癸巳纲正课钱粮现在督征。其带征各项俱可全完，断无欠缺。唯淮盐一百六十馀万引，本年不能全运，

必至下年四五月方能掣完，历来如此，谓之套搭。……套搭日久，未尽疏通。」因此众商求保运使李陈常署理盐院三年，「引盐可以年运年销，永无套搭之患。」「每年节省织造银二十一万两，众商情愿照数公捐入库。」批云：「此事非尔可言。」

七月初一日折略云：「臣巡视淮盐每年所得餘银，供江宁、苏州现年织造钱粮，并备办差使，以及日逐盘费外，又代商人清补历年积欠。而两淮库项，俱已清楚。惟苏州织造衙门向有亏空，势遂不能兼顾。今盐差已满，臣别无指望，虽粉身碎骨，终不得弥补苏州织造亏空，而钱粮关系，臣心万分惶惧。是以望阙叩头，再求天恩于格外。伏思巡盐所得餘银，每年约五十五、六万两不等，内应发江苏现年织造钱粮二十一万两，代补商人积欠二十三万两，除此以外，存剩者止十万余两矣。今江苏现年织造钱粮照常应付外，至于补商欠之二十三万两，自丙戌纲起，沿及今年，已经补完在库，明年无可再补。倘臣荷蒙殊恩，再赏差数年，则此二十三万两，臣不敢私自入己，请允臣每年解送进京，以备我万岁公项之用。其存剩之十餘万两，臣思曹寅亏空虽补，其子将来当差，尚虑无银，而臣于存剩之十万余两内，应帮助曹颺办差银若干两。伏候批示遵行。其帮助曹颺之外，所餘银两，臣当陆续补苏州织造亏空，并办臣现年差使。」批云：「此件事甚有关系，轻易许不得。但亏空不知用在何处？若再添三四年，益有亏空了。」

内阁起居注册，本年八月十二日云：「上驻蹕阿那达岭。未时，上御行宫。大学士松柱、学士查弼纳、关保，以折本请旨。覆请都察院题：两淮盐差，今岁属曹寅兼管之年，曹寅已故，将曹寅之

子管理织造府事主事曹颺职名，开列清旨，伏候上裁一疏。上曰：两淮盐课原疏内，止令曹寅、李煦管理十年，今十年已满，曹寅、李煦逐年亏欠钱粮，共至一百八十餘万两，若将盐务令曹寅之子曹颺、李煦管理，则又照前亏欠矣。此不可仍令管理。先是总督噶礼奏称，欲参曹寅、李煦亏欠两淮盐课银三百万两，朕姑止之。查伊亏欠课银之处，不至三百万两，其缺一百八十餘万两是真。自简用李陈常为运使以来，许多亏欠银两，俱已赔完；并能保全曹寅、李煦家产，商人等皆得免死，前各任御史等亏欠钱粮，亦俱清楚。又，两淮运使一年应得银七万两，李陈常将此项银蠲免一年，止取银五千两，故商人等无不心服也。问起居注左都御史揆叙曰：李陈常居官如何？揆叙奏曰：李陈常居官好，无人不称道之。上曰：李陈常居官甚好，于盐务实能效力，以李陈常为监察御史，着巡视两淮盐课一年。其江宁、苏州织造两处地方应解银两，仍照曹寅、李煦旧额解送，所有赢餘，俱着清补曹寅、李煦及众商人亏欠银两。李陈常原系九卿举出之人，这运使员缺，著九卿务简如李陈常者保举。」

按是任盐务不但李煦请继，都察院且曲迎帝意，开列曹颺题奏。康熙帝不允曹、李，而点陈常，又嘱陈常关照曹、李，煞费苦心。东华录亦载此事，曹颺作「曹容」，乃避嘉庆讳，后人之笔也。至如密折匣上题名之误曹颺为「曹福」则或因「颺」字不甚经见，执笔者以音近字当之耳。九月二十日李煦折内略云：知己差李陈常巡视两淮，特谕李陈常将任内餘银代煦偿补所欠钱粮，煦具折谢恩。

两淮盐法志卷三十四职官三叶十七，雍正扬州府志卷之十八盐法叶二十一，江南通志卷一百五职官志文职七叶八，并载两淮巡盐御史：李陈常，秀水人，进士，五十三、五十四年连任。

八月二十一日，煦折报妻韩氏病故。

略云：「窃臣妻韩氏，今年六十三岁，忽于七月十日胸膈停食，腹中下痢，百般医治，总不能愈，已于八月初六日申时病故。临危之际，向臣涕泣说道：……目下我的病势如此，自然不能再见天颜的了，但受恩深重，不及亲见儿子以鼎当差效力，……你要具个折子，把我感谢的意思代奏一奏……」观此语气，似韩氏亦曾在宫内当差者。

按李煦本年存折二十三件，内唯奏报巡抚张伯行情形者，较有关系。如自五月奏报抚臣查拏「散帽党」、妖术「叫魂」人等事，七月复报，查明不过陕人贩帽商与牙行角口、牙人造谣，抚臣遂疑为海上歹人；「叫魂」被拏之人已毙狱中，余无所获，谣传亦息，此皆张伯行「一怕海贼杀他，一怕仇人行刺」，遂多信妄言，又偶有偷牛偷麦小贼，亦张皇惊扰，复多养拳棒手，「环聚官署，刻刻防闲」，又有献媚小人，寄之耳目，每至「事端风起」。煦谓「细察抚臣为人，大抵多疑多惧：多疑则遇事吹求，不能就事完结，自有无辜拖累而罗织多人矣；多惧则中心惶惑，小人无稽之谈，尽为腹心之托，而昼夜不安，举动未免颠倒。」朱批云：「是，一点不错。此事要密，倘有人知，尔灾非潜〔浅〕矣。」观此李煦论事，不为未见，而无辜人民之受害，亦从而可窥一斑。

本年四月，严法禁，毁小说淫词。

其谕礼部云：「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，欲正人心、厚风俗，必崇尚经学，而严绝非圣之书，此不易之理也。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，荒唐俚鄙，殊非正理；不但诱惑愚民，即缙绅士子，未免游目而盪心焉。所关于风俗者非细，应即通行严禁。其书作何销毁，市卖者作何问罪，著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。」寻议：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，在内交与八旗都统、都察院、顺天府，在外交与督抚转行所属文武官弁，严查禁绝，将板与书一并尽行销毁。如仍行造作、刻印者，系官革职，军民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；市卖者杖一百、徒三年。该管官不行查出者，初次罚俸六个月，二次罚俸一年，三次降一级调用。从之。

噶礼以谋杀生母，著自尽，妻从死，家产入官。

刑部奏云：「原任江南江西总督噶礼之母叩闾，内称我亲生子噶礼令厨下人下毒药，欲将我药死。此等凶恶，皆系我少子色尔奇与噶礼之子干都合谋而行。又噶礼以昌泰之子干太认为己子，令妻私自抚养。我丈夫普善在日，将噶礼之妻并干太逐出；昌泰聚集亲戚，拆毁我房屋，几至殴打。又噶礼家巨富，将妻子及亲密人等俱住河西务，不知何意？噶礼奸诈凶恶已极，请正典刑等语。审据噶礼及噶礼之弟色尔奇、子干都，并首服。噶礼身为大臣，任意贪婪；又谋杀亲母：不忠不孝已极！应凌迟处死。妻论绞。弟色尔奇、子干都立斩。昌泰之子干太发黑龙江当苦差。家产并入官。」得旨：「噶礼著自尽。其妻亦令从死。色尔奇、干都俱改应斩监候，秋后

处决。餘依议。」按此即身为两江总督时屡欲借口亏空、置曹寅于法之噤礼也，其母亦为康熙之乳母，故得叩阍如此。

六月，审理希福纳叩阍案内所连太监等人。

希福纳，原任户部尚书，曾叩阍告其家人长命儿等伙同恶棍桑格等讹诈财物、勒放家人。词涉胤祉属下人明图等，胤禧属下人常有，太监李进忠，胤祹属下太监邓珍等，胤颺属下人雅代等，胤禩属下太监陶国泰等，胤禄属下太监曹贵德等，衣裳库太监苏国用等。领侍卫内大臣、内务府总管等将诸皇子之下人太监等皆为开脱，康熙帝以「案内太监等指称小阿哥妄行，甚属可恶，不可不严加审讯，尔等仍会同刑部严行审理具奏。」至是乃奏覆。此案之批决：希福纳侵盗库银九万七千两，拟斩监候，得免死。长命儿等秋后处决。桑格等太监李进忠等八人，俱拟绞，秋后处决。按王府等处太监，向有钱的满洲人家诈索银项，红楼梦中写「夏太府」打发「小内家」来索银二百两（已借过一千二百了），贾璉之言曰：「昨儿夏太监来，张口一千两！我略慢了些，他就自在起来」……致兴「这一起外祟，何日是了」之叹，亦其类也。

谕大学士等，太监不可假以威权。

按康熙论明代太监事，偶举例云：「又万历年间太监奏库内积银二百万两有馀，应入大内，遂尽收养心殿后，掘窖埋藏；後欲取用，已无有矣。所以我朝耆旧常言明代蓄积，徒资太监侵盗耳。今我朝库银有数千万两，若收进埋藏，亦安所用？……」

十一月，諭諸皇子，申斥胤禩。

其語有云：「胤禩系辛者庫賤婦所生（按指其母為包衣人之女），自幼陰險，听相面人張明德之言，遂大背臣道，覓人謀殺二阿哥（按指胤禔），舉國皆知。……所遣太監馮進朝等……已將黨羽鄂倫岱、阿靈阿盡皆供出，自此朕與胤禩父子之恩絕矣！朕恐日后必有行同狗彘之阿哥，仰賴其恩，為之興兵構難，偪朕遜位而立胤禩者。若果如此，朕唯有含笑而歿已耳。……不然，朕日后臨終時必有將朕身置乾清宮內，爾等執刃爭奪之事也。胤禩因不得立為皇太子，恨朕切骨，伊之黨羽亦皆如此。……此人之險，百倍于二阿哥也。」尋又因胤禩奏折稱冤而諭諸皇子，謂「朕前命將雅齊布夫妻充發，乃敢違旨潛匿在京，朕已差官將雅齊布等正法。此事与二阿哥釋放正法之得麟相似，豈非藐視朕躬而為此舉乎？……總之，此人黨羽甚惡，陰險已極，即朕亦畏之，將來必為雅齊布等報仇也。」

十二月，諭大學士等：「清官多刻，刻則下屬難堪；清而寬，方為盡善。」又云：「為官之人，凡所用之物，若皆取諸其家，其何以濟？故朕于大臣官員，每多包容之處，不察察于細故也。人當作秀才時，負笈徒步；及登仕版，从者數人，乘馬肩輿而行，豈得一一問其所从来耶？」

按此康熙朝之所以貪污風盛也。康熙帝以為「為官者并不系于貧富」，其持論如此，則官益富而民益貧矣。